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登榮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30,381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